



家庭計劃通訊

編者的話：本省自民國五十三年採用樂普，為推廣家庭計劃工作之主要避孕方法，迄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其裝置人次已超越九十七萬，惟再裝率已在逐年提高，本會計劃組技正李棟明先生將有關資料予以整理，草劃此文，敬請各界先進指正。

樂普再裝問題研究

一、前言

樂普 (Loop) 係含銅的塑膠製品，裝入婦女子宮內，具有避孕效果，自美國輸入本省已十年以上，經臨床實驗後證明適宜國人使用，遂於民國五十三年在全省各地大規模推廣，至今裝置數已達九十七萬人次。樂普裝置後隨着時間之延長，停用者比率亦隨着提高，如裝置後半年有百分之二十七·七停用，一年後增為百分之四十，二年後為百分之五十七，五年後僅有百分之十九的個案尚在使用（見表一）。樂普個案的停用原因最主要是「取出」，佔停用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其次是「自然排出」，起初佔百分之二十二，五年後僅百分之十四，因懷孕而停用者起初佔十分之一，後來約佔百分之十三（見表一）。

表一 初裝樂普之累積停用率及其停用原因

使用月數 (裝置後)	累積停用率 (%)	各種停用原因所佔百分比 (%)			
		合計	懷孕	自然排出	取出
6	27.7	100.0	10.1	22.0	67.9
12	40.2	100.0	12.0	20.7	67.3
24	57.0	100.0	13.5	17.9	68.6
36	68.3	100.0	13.2	15.7	71.1
48	76.7	100.0	12.4	14.8	72.8
60	81.2	100.0	12.9	14.1	73.0

資料來源：臺灣省衛生處臺灣人口研究中心：「第三次全省樂普追蹤調查」，共有4,791個案，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

雖然樂普裝置後，每人使用的時間長短不一，但從

接受前後生育力之變化，可以衡量出它的效果。根據民國五十六年全省「樂普個案追蹤調查」資料，樂普裝置前三年之間平均生育率為百分之三七四，裝置後之平均生育率為百分之八十，也就是說裝置後的生育率只有裝置前的五分之一，生育率降低百分之七十九之多（如果將年齡增加生育力會降低之因素一併予以考慮的話，也降低百分之七十六，效果殊為顯著）。

樂普個案接受前有百分之七十九不曾用過任何避孕方法。根據民國五十七年樂普追蹤調查資料，樂普（平均使用三十一個月即停用，停用個案却僅有百分之四十六未再使用其他避孕方法，有百分之二十改用口服藥，百分之十九改用一般方法，百分之十改用于宮環，另百分之五結紮。由此可見，接受樂普裝置經驗之婦女，已知生育能加以人為之控制，進而採取各種避孕方法以實行家庭計劃。

二、停用後再裝比率日增

樂普裝置個案既然隨着裝用時間之延長，停用比率日高，人數也如滾雪球似的日愈膨脹，其中部份個案再懷孕生育，有些人轉用其他避孕方法，有一部份則不再避孕，但仍然有一部份停用個案隔了一段時期（長短很不一致，有些人使用其他方法後也不理想，認為樂普還不錯）又重新接受樂普避孕，這種停用後再裝之比率在民國五十四及五十五年時約一百人中有八個，其後比率日愈提高，至五十八年度每一百人停用後有二十一入再裝，五十九年增為二十五個（見表二），這表示停用者之中有四分之一又裝了樂普。

表二 歷年樂普停用個案再接受樂普比率

年期(民國)	樂普個案 停用累積數	再裝樂普 個案累積數	停用後再裝 樂普比率(%)
五十四年	47,096	3,533	7.5
五十五年	104,754	9,095	8.7
五十六年	178,565	19,818	11.0
五十七年	269,529	41,755	15.5
五十八年	370,555	77,082	20.8
五十九年	484,580	121,363	25.0

註：樂普個案停用累積數係依「第三次全省樂普追蹤調查」之月別停用率經電腦計算而得。

三、再裝個案比重日愈增加

臺灣地區樂普再裝個案隨着初裝樂普停用個案之增加而增加，如民國五十三年估計約僅七百五十四人次，但五十六年時超過一萬人次，五十九年一年即有四萬四千多人次係再裝之個案，總計自五十三至五十九年底為止的七年間已有十二萬人次係再裝者，佔總裝置累積人次(779,131)的百分之十五點六。從表三，我們還可以看出再裝人次佔總裝置人次的百分比也愈來愈高，例如五十三年僅百分之一點五，五十五年增為百分之五，五十九年更高佔百分之三十點九，但以五十七年及五十八年增長最快，五十九年因增加保險套一種避孕方法及口服藥免費供應推廣之影響，再裝所佔比重雖然略有增加，但其增長幅度比以前數年緩和得多。

若單就樂普的初次裝置人數而言，臺灣地區在民國五十三年近五萬人，其他各年份的初裝人數都在十萬人左右，就中五十五至五十七的三年都超過十萬人，其中五十六年且達十一萬人的最高記錄，每一百有偶婦女(二十一至四十四歲)一年之中大約有百分之六左右初次接受樂普裝置，至五十九年底為止初裝累積人數達六十五萬七千多人，佔有偶婦女的百分之三十八(見表三)。

表三 歷年樂普初裝再裝人數及其比率

年份 (民國)	初次裝置		再裝人次	再裝佔總 裝置人次 百分比	總裝置 人次
	人數	接受率※			
五十三年	49,496	3.2(%)	754	1.5(%)	50,250
五十四年	96,474	6.1	2,779	2.8	99,253
五十五年	105,680	6.5	5,862	5.0	111,242
五十六年	110,530	6.7	10,523	9.3	121,053
五十七年	101,533	6.0	22,137	17.9	123,670
五十八年	95,031	5.5	35,327	27.1	130,358
五十九年	99,024	5.6	44,281	30.9	143,305
合計	657,768	3 8.1	121,363	15.6	779,131

※接受率：係指初裝人數對當年底20—44歲有偶婦女之百分比而言。

臺灣地區的樂普再裝者在總個案當中所佔之百分比，歷年來皆比韓國為高(見表四)，這可能是韓國由政府推廣的避孕方法種類較臺灣為多之關係，韓國每年男性結紮約十二萬人，口服藥及保險套的全面推廣也比臺灣為早。但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兩地的樂普再裝所佔比重已愈來愈接近，臺灣地區五十九年的再裝比重僅高於韓國24%而已，但五十七年時則高出韓國81%之多。

表四 再裝在樂普每年總個案中所佔%

年度(民國)	韓 國	臺灣地區	指 數 (韓國為100)
五十五年	3.2	5.0	156
五十六年	5.6	9.3	166
五十七年	9.9	17.9	181
五十八年	19.2	27.1	141
五十九年	25.0	30.9	124

資料來源：韓國資料見 Studies in Family Planning 1971年3月號。

四、再裝次數之分配

關於樂普再裝個案，最近兩三年已有比較精細的觀察，即每一樂普接受個案都問其過去已經裝置過幾次樂普，由此我們可以斷定這一次所裝之樂普是她的第幾次。五十八及五十九年再裝者依裝置次數之分配如表五，屬於第二次裝置者佔絕大多數(近百分之九十)，但已愈來愈低，這表示，屬於高次數的已愈來愈多，表中所列雖僅兩年，但其趨勢已很明顯。屬於第三次的約佔十分之一，愈高次數所佔比率愈小，最高者也有裝七次的，這部份婦女對樂普之信心實令人欽佩，但它僅佔再裝者的一萬分之一而已。再裝次數多說明了個案在停用樂普之後一再嘗試其他避孕方法之後依然不滿意，因之仍轉回使用樂普。

表五 樂普再裝者依裝置次數別人數及百分比

項 目	再裝者 合計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五八年	人數	35,327	31,582	3,264	413	63	4
	百分比	100.00	89.40	9.24	1.17	0.18	0.01
五九年	人數	44,281	38,879	4,601	638	137	22
	百分比	100.00	87.80	10.39	1.44	0.31	0.05

五、鄉村再裝比重略高於都市

五十九年度在臺灣，樂普再裝者在總裝置個案中所佔之比例，省縣轄市較低，為百分之二十九點四，鎮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二，鄉較高為百分之三十一點七，可見鄉村婦女對於避孕方法的選擇範圍比較狹窄，或是其他避孕方法使用上比較麻煩，使其仍然懷念着樂普的簡便，再次接受它。

各縣市的再裝者比率，就民國五十九年而言以雲林縣(37.7%)、嘉義縣(35.8%)、臺東縣(34.1%)及花蓮縣(34.0%)等四縣為最高，臺南縣、苗栗縣、桃園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五縣市各在百分之三十三至三十四之間亦高，上述各縣市樂普的接受率一般較高，再裝者亦較多。澎湖縣樂普接受率最低，再裝者比率也最低，僅有百分之二十。他如宜蘭縣、高雄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四縣市的再裝者比率都在百分之二十七以下亦較低。至於各鄉鎮區之再裝者比率大致與接受率成正比，接受率愈高再裝者愈多。我們希望有關之工作同仁，對於已裝之樂普個案多予勸慰，如有些微之出血或疼痛時不要隨即取出，更不要以「再換一個」去鼓勵使用中之個案，以免弄巧成拙，徒增再裝比率而已。

六、再裝個案特徵

樂普再裝個案與初裝個案確有很多不同之特徵，一般而言，再裝者子女數較多、年齡較大、教育程度較低……等；但差異最大的是避孕經驗，初裝者只有十分之一以前用過避孕方法，再裝者則百分之百用過了；再者，最後生產至裝置樂普之間隔，初裝者平均僅十五個月，再裝者則達三十六個月以上。再裝者僅有百分之五由通信介紹而裝置，但初裝者達百分之十三；為延長每胎間隔而裝置者再裝者僅百分之八，但初裝者則高達百分之二十五。今以民國五十九年全年之資料，列十六項比較於表六：

表六 五十九年度樂普初裝再裝者特徵比較

項 目	初裝者	再裝者	指數(初裝者為100)
裝置以前曾用過避孕方法%	9.7	100.0	1,031
最後活產至接受之平均間隔(月)	15.3	36.6	239
現有子女五人或以上所佔%	22.2	32.2	145
接受時平均現有子女數	3.3	3.9	129
子女三人或以上在公立醫院或衛生局所免費裝置個案所佔%	26.7	32.3	121
不識字個案所佔%	30.0	35.5	118
接受時平均現有男孩數	1.8	2.1	117
接受時個案平均年齡(足歲)	29.4	32.8	112
家庭計劃工作人員介紹所佔%	59.0	65.7	111
裝用三號(大號)樂普所佔%	58.0	60.1	104
初中或以上教育程度者所佔%	13.8	12.4	90
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所佔%	54.1	32.1	59
現有子女二人或以下者所佔%	27.5	12.1	44
最後生產在半年內接受者所佔%	47.8	19.7	41
通信介紹免費接受者所佔%	13.0	5.1	39
為延長每胎間隔而接受者所佔%	24.8	8.0	32

七、總 結

樂普「再裝」，今後將因初裝個案累積數日漸增加，停用的個案亦相對增高，依估計至民國六十年底為止已有百分之六十五點六的樂普裝置人次停用了樂普，當時尚使用中之樂普估計有三十二萬一千個，約佔二十至四十四歲有偶婦女的百分之十七點八，因此設法使使用其他避孕方法之婦女增加，應為今後之一大目標，尤其避孕效果幾達百分之百的結紮法或輸卵管暫夾法的列入推廣之列，樂普改良型(如銅—T型子宮內避孕器)的使用等對於整個人口合理成長之控制將有很大的貢獻。又對於已停用之樂普個案再鼓勵其接受樂普亦為無可厚非之舉，如果說再裝個案對於家庭計劃成果無什麼貢獻那未免太武斷了。